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文旅广电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教体通〔2025〕31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屈原管理区、南湖新区有关单位，直属各学校：

经研究，我市制定了《岳阳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文旅广电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岳阳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岳教体发〔201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现将有关指引明确如下。

一、规范组织管理

**1.坚持学校主导。**中小学校是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以下简称研学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主题策划、课程设计、出行方式、安全监管等关键工作的制定、选择、把关。各中小学校要将研学活动纳入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学校教师要作为学生研学课程开发设计的主导者，结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针对学科教学内容和不同学段、不同特点的学生确定研学主题，精心设计安排研学课程，科学开展课程评价，做到立意高远、主题明确、研究深入、评价有效，防止课程设计和研学过程的低俗及娱乐化倾向，促进研学活动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

**2.明确时间范围。**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每年组织学生开展1-2次研学活动，每次研学时间为1-3天，一般在学期中安排，也可一学年度集中安排，尽量避开周末、节假日和旅游高峰期。学段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七至八年级，高中一至二年级。小学阶段一般不安排跨县域、初中阶段一般不安排跨市域的研学活动，确因县域内研学资源有限，经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小学方可跨县市区开展研学活动。各地中小学生研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具有资质的研学实践教育 基（营）地进行，应优先选择省、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等，每学年至少选择一次红色文化主题研学。

**3.严格审核报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规范研学活动的审核报备流程，原则上各地应于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后两个月内组织辖区中小学校集中完成新学期研学活动审核报备工作；学校如根据自身教学需要，需临时性开展研学活动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履行审核报备手续（岳阳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报备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审核备案表见附件2）。未通过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核准的研学活动一律不得擅自组织。

**4.严密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研学活动可采取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形式进行，从活动的计划准备到组织实施，全程应公开、透明、可监督，保障学生利益，保障家长选择权和知情权，做好前期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研学实践活动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应通过致家长信、家长会、信息化平台等多种形式，将活动的意义、时间和实践内容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明细、安全责任、注意事项等信息明确告知家长。

**5.规范选择机构。**各中小学校应将研学第三方承办机构的遴选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按要求组建遴选小组，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从不少于3家参与遴选的机构中选定1家有资质、专业性强、信誉好的承办机构。遴选小组应由学校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非本校教职工的家长代表等组成，成员数不少于9人。提倡学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面向社会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各地文旅部门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建立本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第三方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研究出台《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承办机构遴选及管理办法》并适时公布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承办机构推荐目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强制限定或变相限定本地学校选择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学校、委托企业或机构要严格按照备案核准的时间、规模、研学课程及线路开展研学活动，不得擅自扩大研学范围、更改研学线路和实践内容、增加费用。

**6.严禁违规培训。**各地各中小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具有学科培训性质的研学活动。各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营）地不得以游学、研学、夏（冬）令营等名义，或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主题的研学活动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组织开展涉及宗教、商业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校外活动。

二、强化安全措施

**7.明确主体责任。**各地各中小学校务必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研学活动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学校书记和校长是本校研学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过程协调保障和监管指导活动安全。各中小学校在组织研学活动时，要严格控制好规模，可分时段分批次开展，确保安全可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学校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草案和安全责任书、运输企业资质证明等信息，严格督促学校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8.落细保障措施。**各中小学校在开展研学活动前要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活动。根据实际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和跟班教师，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每个班级配备至少1名教师，并邀请少量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全程监督和安全保障工作。要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责任，确保研学活动安全、有序、规范进行。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并确认所有出行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与委托开展研学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9.加强安全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重点对租车公司及驾驶员资质、车辆性质进行严格核验，行前对安全带、灭火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带队校领导、跟班教师要坚持与学生同标准乘车、同标准就餐、同标准住宿，全程照护学生安全。要保证食材新鲜卫生，督促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材留样。要保障住宿条件，落实宿管员职责，实行男女分区管理。学校要加强学生和教师的研学活动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定期开展交通、消防、治安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规范收费管理

**10.强化收费监管。**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经费，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积极倡导各县市区拓展农村中小学校研学活动经费的筹措渠道。各研学基（营）地和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要根据市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要求，按照成本合理确定食宿、交通、课程、门票等各项收费标准，收取学校集体研学活动的门票和相关活动费用的价格不得高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或学生门票的价格。各地财政部门要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统筹支持教育研学实践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属地研学基（营）地通过上墙、设立告示牌等方式，面向社会统一公告学生研学项目收费价格。

**11.坚持自愿参与。**研学活动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对于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研学活动的学生，任何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学生和家长对研学活动提出的不同意见，学校应审慎研究，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收费解释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研学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和研学实践基（营）地对贫困家庭学生应依申请给予适当的优惠或减免。

**12.严格收费行为。**普通高中学校和城市（含县市区政府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将研学实践费纳入中小学服务性代收费项目，对应当由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者第三方机构、研学基（营）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带队教师所需费用可从学校公用经费、培训经费中开支，随行家长所需费用由家长个人承担，不得在学生缴纳的费用中列支，不得侵害学生利益。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学校假借研学之名变相组织教师旅游，严禁教师及相关人员通过研学活动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对于研学活动中未能落实的部分课程或服务项目，要按照费用明细表中标明的相应价格，退回给家长或学生。对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组织单位和有关当事人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纪检和检察机关处理。

四、规范基（营）地管理

**13.完善基（营）地网络**。****各地文旅部门要全面统筹和科学规划本地研学实践基（营）地建设，充分考虑本地研学实践基（营）地建设现状、特色资源存量、区域学校分布、学生发展需求、交通条件等情况，加快构建完善能够满足学生发展需求、高品质、有特色的研学实践基（营）地网络。各研学实践基（营）地要不断优化软硬件设施设备条件，加强与学校课堂教学的对接，科学研发符合不同学段和年龄特点学生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配齐配足满足研学课程需要的研学导师队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4.强化考核评估。****市教体局联合文旅、发改等部门牵头建立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基（营）地的评定、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实行研学实践基（营）地动态评估和退出管理。全市每两年开展一次新建基（营）地评审认定和考核评估复审。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基（营）地立即摘牌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因违规收费、违规培训、违规运营等问题引发负面舆情、被群众投诉查实的予以停牌并督办整改，后续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摘牌。

**15.加强人员管理。**研学实践基（营）地要选配政治素质好、富有爱心和教育情怀，为人正派、专业水平高的研学导师、教官、安全员、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基地要对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实践技能、应急救护等通识培训。基地要将工作人员言行表现、服务态度、工作水平等纳入聘用合同和管理制度，严禁工作人员辱骂、体罚学生，对发生侵害学生身心健康或人身权益等行为的人员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16.强化日常监管。**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协同宣传、公安、交通、消防、卫健、发改、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年定期对属地基地课程设置、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实践效果、价格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情况要向属地学校进行通报。对检查暴露问题多、投诉举报多、群众满意度低的基地不再向学校推荐，对中断运营、失去运营资格和条件的要及时掌握情况，主动向市教体局报告。

五、提升活动质量

**17.突出活动主题。**研学活动要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育人目标，主题要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结合，发展学生适应未来生活所需的必备品格、关键能力和正确价值观。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监督学校是否存在以研学名义变相开展学科或非学科培训，是否开展与研学无关的旅游活动等行为。

**18.完善课程体系。**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教学实际、学龄特点设计和实施研学课程，突出课程的校外延伸和校本化融合，体现多学科统整、多场景融合，注重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核心素养培育，凸显教育性、综合性、体验性和趣味性，促进学生学以致用、知行结合。

**19.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打造“我的弼时行”“我的洞庭行”等系列研学品牌，鼓励各地持续推出精品研学实践线路和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参与设计、指导研学实践课程，评估反馈研学实践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本地文化教育资源，持续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实践活动案例，推动建设实践育人“社会大课堂”。

**20.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中小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正确区分学校研学活动和一般盈利性商旅活动。要向家长宣传研学实践的重要意义，向学生宣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重大作用，为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审核备案材料清单

2.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审核备案表

附件1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审核备案材料清单

1.研学活动审核备案表

2.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活动方案（含活动安排、课程方案、师资配备、费用明细、保单信息等）

3.安全应急预案

4.致家长的一封信（含安全责任协议及费用明细告知书）

5.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草案和安全责任书（若学校自行开展的无需提供）

6.运输企业资质证明及车辆和驾驶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7.带队领导、随行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的姓名、所属班级信息及联系方式

8.活动总结（活动后一星期内提交）

附件2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审核备案表

申报学校（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学主题 |  |
| 活动目的地（基地名称） |  |
| 收费标准 | 元/人  | 活动起止时间 |  |
| 研学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电话： |
| 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
| 承办机构名称 |  |
| 承办机构名称及遴选方式 |  |
| 研学线路 |  |
| 参加活动人数 | 年级 | 学生（人） | 带队校领导（人） | 随行教师（人） | 校医等服务人员（人） | 家长志愿者等 （人）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研学方案（研学目标和课程计划，具体方案附后）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科室（股室）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安全科（股室）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计财科（股室）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1.报送本表时需附研学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第三方承办机构资质、工作人员

证件，车辆、驾驶人证件等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科室（股室）主要审核研学活动方案，普通中小学校由基础教育科（股室）负责，职业教育学校由职成科（股室）负责；
 3.安全科（股室）主要审核安全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书、校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投保情况、车辆和驾驶人证件等安全方面的事项；
 4.计财科（股室）主要审核费用组成、费用收支管理、费用公示等情况。
 5.此表一式4份，业务主管科室（股室）、安全科（股室）、计财科（股室）和学校各1份。